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备注
1	司法局	住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申请人自备	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保留	
2	司法局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保留	
3	司法局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资金数额)审核转报	保留	
4	司法局	住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自备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住所)审核转报	保留	
5	司法局	住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自备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审核转报	保留	

6	司法局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保留	
7	司法局	住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申请人自备	非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保留	
8	司法局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保留	
9	司法局	住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申请人自备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转报	保留	
10	司法局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保留	
11	司法局	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保留	

12	司法局	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组织人事部门		保留	
13	司法局	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原所在单位出具		保留	
14	司法局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保留	
15	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档案所在地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保留	
16	司法局	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级复审）	保留	

17	司法局	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组织人事部门		保留	
18	司法局	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原所在单位出具		保留	
19	司法局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保留	
20	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档案所在地		保留	
21	司法局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保留
22	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档案所在地	保留		

23	司法局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申请人自备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保留	
24	司法局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保留	
25	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档案所在地		保留	
26	司法局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市级复审）	保留	
27	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档案所在地		保留	
28	司法局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申请人自备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市级复审）	保留	
29	司法局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保留	

30	司法局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档案所在地		保留	
31	司法局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申请人自备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增加业务类别)审核转报	保留	
32	司法局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申请人自备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审核转报	保留	
33	河南省司法厅	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南阳市司法局	<p>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p> <p>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初审</p> <p>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初审</p> <p>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p> <p>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p> <p>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p> <p>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p> <p>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普通合伙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p> <p>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p> <p>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p>	保留	

34	河南省司法厅	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南阳市司法局	派驻分所律师（河南总所派驻省内分所律师）初审 派驻分所律师（河南总所派驻省外分所律师）初审 派驻分所律师（外省总所派驻河南分所律师）初审 撤回派驻律师（河南总所撤回派驻省内分所律师）初审 撤回派驻律师（河南总所撤回派驻省外分所律师）初审 撤回派驻律师（外省总所撤回派驻河南分所律师）初审 专职律师执业核准（首次执业）初审 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初审 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法律援助律师）初审 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初审 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变更）初审 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到外省）初审 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入河南）初审 变更执业类别（兼职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初审 兼职律师执业核准（首次执业）初审 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初审 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法律援助律师）初审 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初审 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变更）初审 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到外省）初审 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入河南）初审 变更执业类别（专职律师变更为兼职律师）初审	保留	
35	河南省司法厅	承诺事项调查核查情况说明书	《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豫司办〔2019〕26号）	南阳市司法局	1. 公职律师行政确认初审 2. 公司律师行政确认初审	保留	

36	河南省司法厅	港、澳居民身份证明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申请人自备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保留	
37	河南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申请人自备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保留	
38	河南省司法厅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申请人自备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	保留	
39	河南省司法厅	申请人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2年的证明材料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申请人自备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	保留	
40	河南省司法厅	申请人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申请人自备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	保留	

41	河南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申请人自备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	保留	
42	河南省司法厅	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及本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材料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申请人自备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	保留	